

股票简称：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300876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蒙泰高新”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企业经营	4
问题 2: 关于节能环保	31
问题 3: 关于本次募投	45
问题 4: 关于前次募投	71
问题 5: 关于财务性投资	78
问题 6: 关于优先配售	85
其它问题	89

问题 1：关于企业经营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875.07 万元、36,972.65 万元和 39,663.48 万元，归母净利润 6,879.84 万元、8,007.12 万元和 6,918.2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1%、30.83%和 23.08%，其中，主要产品差别化丙纶长丝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2%、36.79%和 27.3%，常规丙纶长丝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9%、18.45%和 17.2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 80%以上。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8.84%、30.06%和 25.51%，且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导致利润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2）结合主要产品定价模式、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量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能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3）结合不同产品类别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并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历史趋势及 2021 年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4）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特点、所处行业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单价、销量及回款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审计报告和定期报告，查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查看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成本的相关资料，分析产品销售单

价、销售数量及毛利率；

（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相关资料，对影响期间费用的重要项目进行核查，分析并核实变动原因；

（四）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其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等变动情况；

（五）获取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入库单，核查采购入库明细，计算报告期内聚丙烯平均采购价格；

（六）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查询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度平均），核对发行人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并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比较分析；

（七）询问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等了解定价模式、价格变动、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等情况。询问财务总监了解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八）根据收入成本明细表、产品结构明细、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九）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

（十）网络查询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公司收入明细表中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核查公司银行日记账、对账单等资料，查看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导致利润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

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分析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674.64	7.31%	36,972.6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663.48	7.28%	36,972.65
净利润	6,918.27	-13.60%	8,007.1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97%，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701.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7.31%，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88.8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60%，2021 年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呈现反向，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但是净利润出现下滑。

(1)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吨）	29,394.32	27,580.90
单价（元/吨）	13,493.59	13,405.16
销售收入（万元）	39,663.48	36,972.6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主要来自销售量的增加。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690.83 万元，增长了 7.28%，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凭借丙纶长丝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量；②我国丙纶的应用领域和需求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丙纶产量从 2017 年的 29.41 万吨增加到 2021 年的 42.8 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 9.83%，保持了稳定增长，公司丙纶长丝产能产量不断扩大，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丙纶产量规模分别达到 2.74 万吨和 2.99 万吨；③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响应客户速度较快，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良好关系，2021 年向力佳隆销售的 BCF 产品数量大幅度增加，以及大力增加过滤布市场客户销售量。

(2) 2021 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毛利	9,155.03	-19.68%	11,398.14
期间费用	2,611.41	-4.82%	2,743.61
信用减值损失	195.78	357.71%	42.77
其他收益	949.21	16.62%	813.90
营业利润	7,875.66	-15.19%	9,285.71
利润总额	7,865.02	-15.06%	9,259.96
净利润	6,918.27	-13.60%	8,007.12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88.85 万元，下降了 13.60%，主要原因为营业毛利额的下降较多，营业毛利额下降系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变动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差别化丙纶长丝	6,270.52	27.30%	9,180.23	36.79%	-2,909.71
常规丙纶长丝	2,882.43	17.26%	2,217.91	18.45%	664.52
合计	9,152.95	23.08%	11,398.14	30.83%	-2,245.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产品丙纶长丝中，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 年、2021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67.49% 和 57.90%，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同时差别化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常规丙纶长丝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A.差别化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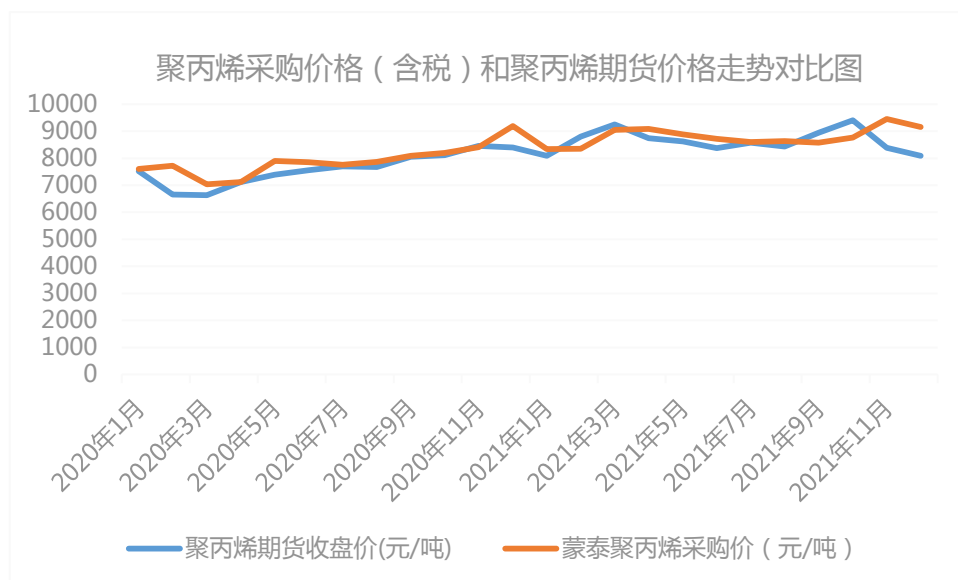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5,629.37	15,639.40	-10.03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362.13	9,885.94	1,476.19

2021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9.49%，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小和平均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首先，2021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其次，公司结合所在区域市场状况及为积极拓展市场占有率，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差别化产品价格基本持平，没有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同步上涨。

B. 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均为丙纶长丝，具体分为差别化和常规丙纶长丝，丙纶长丝的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80%以上，因此公司的生产成本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影响较大。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属于石油的附属产品，为大型石化公司所生产，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2021年原材料聚丙烯平均采购含税价格为8,695.78元/吨，较上年平均采购含税价格7,775.60元/吨上涨11.83%。

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对比图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丙纶市场应用领域及需求增加，公司凭借丙纶长丝的技术优势，增加产能、调整客户结构、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量。2021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

为差异化产品比例下降；其次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而差异化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导致营业毛利额大幅下降。

2、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6,972.65万元和39,674.6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31%。报告期内丙纶行业在产量、出口量及下游市场规模方面都呈现增长的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相符。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丙纶长丝一种业务，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净利润下滑原因主要为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而差异化产品售价未同比例增长，在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

由于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为小品种且规模较大的合成纤维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氨纶、芳纶等其他化纤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化纤纤维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营业收入	260,730.78	23.25%	211,551.90
		归母净利润	75,838.27	18.18%	64,171.30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营业收入	440,401.25	80.41%	244,116.53
		归母净利润	96,565.87	270.45%	26,067.51
华峰化学（002064）	氨纶	营业收入	2,836,720.19	92.66%	1,472,388.26
		归母净利润	793,669.50	248.23%	227,913.22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聚乙烯醇纤维）	营业收入	810,315.11	14.88%	705,355.64
		归母净利润	98,212.55	60.68%	61,122.03
发行人	丙纶长丝	营业收入	39,674.64	7.31%	36,972.65
		归母净利润	6,918.27	-13.60%	8,007.12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1）光威复材主要业务分为五个板块，分别为碳纤维板块、通用新材料板块、能源新材料板块、复合材料板块和精密机械板块，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及织物、碳梁、预浸料，其中碳纤维及织物板块占比为48.92%。2021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25%，主要原因为其业务稳定性和盈利质量较高，其碳纤维、碳梁、预浸料等五大业务都有所增长。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8.18%，增量利润主要来源于新增其他非定型碳纤维业务、预浸料和复合材料，其他非定型碳纤维业务对业绩增长的贡献达到 70.33%，主要包括 T700 级、T800 级和高强高模 MJ 系列纤维。其中 T700 级系列主要是募投项目军民融合高强碳纤维高效制备项目，T800 级系列是该公司储备并验证多年、尚未正式批产的下一代航空装备用主力材料，MJ 级系列是募投项目高强高模型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2) 泰和新材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氨纶主要应用在纺织服装领域和医疗卫生领域。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80.41%，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70.4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复苏，纺织服装用氨纶需求增加，防疫物资用氨纶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氨纶产品售价同比大幅增长；同时随着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的逐步落地和工业领域的恢复，国内芳纶需求持续增长，芳纶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利润稳步提升。

(3) 华峰化学主要产品为氨纶、聚氨酯原液、己二酸。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92.66%，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48.23%，主要原因为海外需求复苏及防疫物资常态化、主要产品上下游市场需求提振、国际能源等大宗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助推，化工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三大产品价格同比均有所上涨。华峰化学主要产品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及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氨纶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盈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海外需求复苏及防疫物资常态化，氨纶市场整体需求旺盛、价格上涨；其次，上游己二酸及聚氨酯原液等产品价格、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明显涨幅，盈利水平同比上年同期提升。

(4) 皖维高新主要经营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四大产业。皖维高新主要产品为聚乙烯醇（PVA）、醋酸乙烯产品、PVA 超短纤（维纶）、切片等。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88%，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60.68%。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6.29%，而化纤行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46%，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聚乙烯醇、PVA 超短纤、醋酸乙烯等主产品

销售价格增长所致。另外该公司大力拓展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国外市场，开拓 PVA 光学膜和 PVB 国内市场应用，在稳产提质上下功夫，高强高模 PVA 纤维、PVA 光学膜、PVB 产品毛利同比均有所增加。

3、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	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2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7	积极推进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大力发展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着力发展少水印染及高效低成本处理技术和非水介质染色技术。
3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2019 版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其中高性能纤维开发、生产与应用属于鼓励类。
5	《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03	纤维新材料（包括常规纤维的在线添加、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以及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绿色制造（包括原液着色纤维等）被列入促进产融结合重点领域推荐目录。
6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	重点发展土工建筑纺织材料，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高温过滤纺织材料等产品。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1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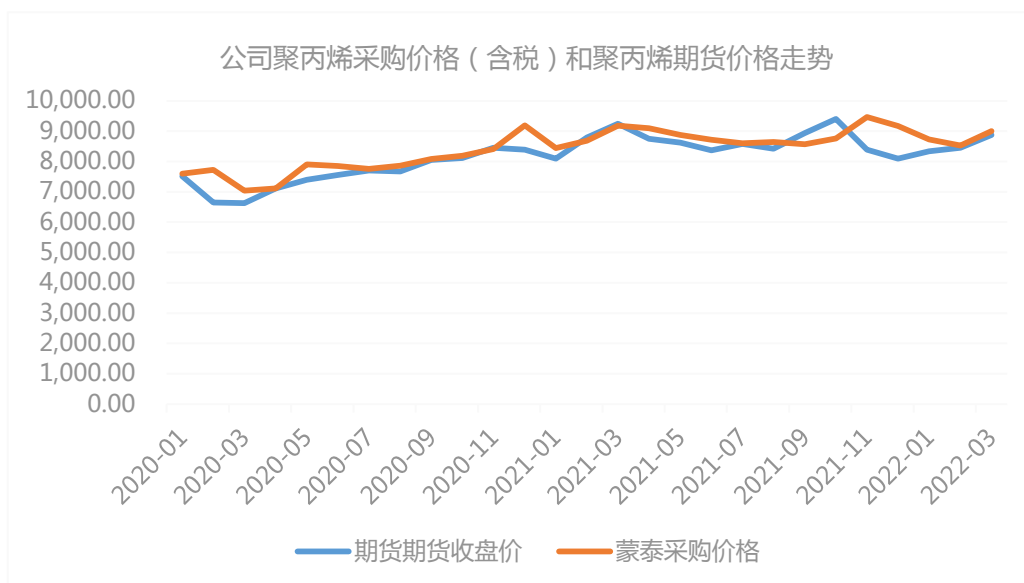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被列入目录。
8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2	继续提升空气过滤、水过滤用纺织品性能水平，扩大生态修复用纺织品应用范围；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加强与交通、水利、建筑等应用领域对接，发展适应极端环境、不同用途、多种功能的基础设施配套用纺织品。
9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1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属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行业为鼓励类。公司未来将大力开发高性能的差别化丙纶产品，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在内的行业政策均对公司的业绩有利好作用。

4、导致利润下滑的相关因素目前尚未消除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影响，2021 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

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其中 2022 年 1-3 月聚丙烯平均含税采购价格为 8,725.32 元/吨、8,528.93 元/吨和 9,007.61 元/吨，由此可以看出目前导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尚未消除。

（二）结合主要产品定价模式、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量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能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产品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丙纶长丝，丙纶长丝按照性能分为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差别化产品需要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同时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较常规丙纶长丝高。常规丙纶长

丝主要为黑白的普通产品，其价格主要参照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再加上其他加工成本等，与原材料的关联度较强，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2) 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差别化产品应用的领域较为高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候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有限，由于毛利率较高，公司为了稳定市场占有率，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候销售价格保持平稳，但毛利率仍远高于常规产品。常规丙纶长丝产品主要为黑白的普通产品，常规丙纶长丝和差别化丙纶长丝相比，无需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价格紧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议价能力较弱。公司优化产品质量、性能以巩固原有市场份额，不断开发产品差异性来争取更大的议价空间。

(3) 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我国丙纶产量逐年增加、丙纶产品出口量增长迅速，丙纶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动力。丙纶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越来越集中化，公司经营规模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至2020年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具有规模和研发优势，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International Fibres Group (国际纤维集团)	全球领先的丙纶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在欧洲和美国拥有多家子公司，美国汽车市场上最大的彩色丙纶供应商。其产品运用于汽车、工程土工布、服装、家居装饰等领域。
Fiber Visions Corporation (维顺公司)	成立于十九世纪60年代，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用聚烯烃短纤维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用于纺织、无纺布和工业用聚烯烃纤维。在美国、丹麦、中国均有运营。1995年在中国设立了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卫生纤维和无纺布用丙纶。
大和纺绩株式会社	2009年在日本成立，纤维产品包括天然纤维、粘胶人造丝和丙纶，丙纶主要应用于卫生用品、工业材料、服装等。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1月，从事丙纶短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卫生用无纺布、地毯等。
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4月，其业务范围包括生产丙纶纱及其制品，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批发化工原料、再生颗粒等。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绍兴前瞻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公司主要经营丙纶粗旦、细旦产品，包括丙纶长丝、丙纶弹力丝、丙纶膨体纱和特种功能丙纶等。

(4) 主要产品销量、单位销售结构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化

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27.30%	57.90%	36.79%	67.49%	34.52%	56.58%
常规丙纶长丝	17.26%	42.10%	18.45%	32.51%	19.99%	43.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8%	100.00%	30.83%	100.00%	28.2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产品丙纶长丝中，差别化丙纶长丝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受差别化丙纶长丝影响较大。

①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分析

2019 至 2021 年度，差别化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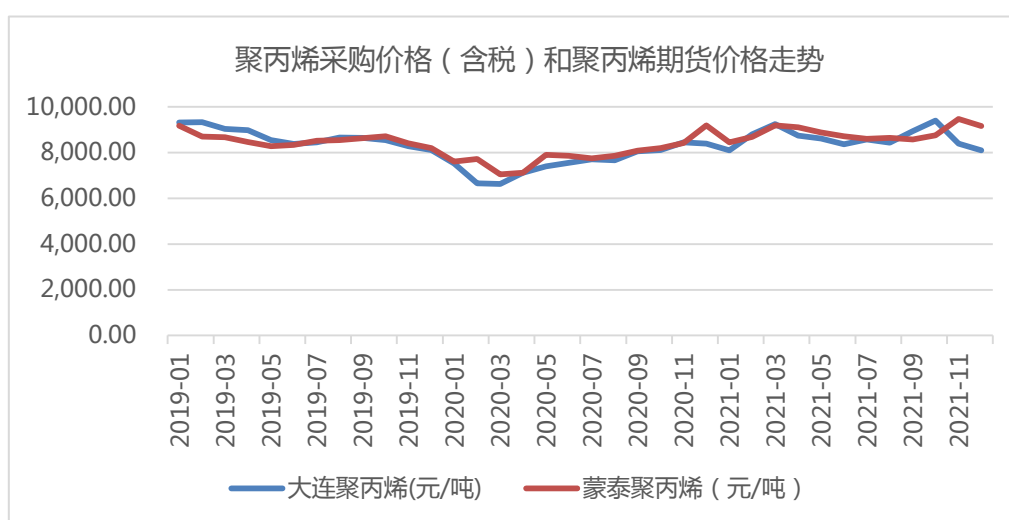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966.69	24,954.25	21,429.89
销售成本（万元）	16,696.17	15,774.02	14,032.65
毛利率（%）	27.30	36.79	34.52
销售数量（吨）	14,694.57	15,956.02	12,638.89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5,629.37	15,639.40	16,955.52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362.13	9,885.94	11,102.75

2019-2021 年度，公司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52%、36.79% 和 27.30%。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差别化产品需要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同时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较常规丙纶长丝高。

2020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2.27%，主要原因为差别化丙纶长丝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公司差别化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异形截面丝、高强、抗氧化等产品销售量增加，因此面对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下降的冲击，差别化丙纶长丝价格仍保持稳定。在单位成本方面，受聚丙烯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2020年原材料聚丙烯平均采购含税价格为7,775.60元/吨，较上年平均采购含税价格8,602.42元/吨下降9.61%，因此，2020年单位销售成本下降较多，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1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9.49%，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小和平均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首先2021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公司2021年原材料聚丙烯平均采购含税价格为8,695.79元/吨，较上年平均采购含税价格7,775.60元/吨上涨11.83%。其次，公司为积极拓展市场占有率，结合所在区域市场状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差别化产品价格基本持平，没有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同步上涨。公司2020年在差别化产品上面合作的主要客户为顺良发、祥兴集团、力佳隆等，主要产品为高毛利率的高强、异形截面丝等产品，2021年由于疫情、商业条款等因素，顺良发、祥兴集团减少了与公司的合作量。

公司近三年月度聚丙烯平均价格与聚丙烯期货月度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近三年聚丙烯期货月度价格和公司月均采购价格走势一致。



②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分析

2019 至 2021 年度，常规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696.79	12,018.40	16,445.18
销售成本（万元）	13,814.36	9,800.49	13,157.48
毛利率（%）	17.26	18.45	19.99
销售数量（吨）	14,699.75	11,624.89	14,605.4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1,358.56	10,338.51	11,259.65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9,397.69	8,430.61	9,008.64

常规丙纶长丝和差别化丙纶长丝相比，无需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简单，所以如上表所示，公司常规丙纶长丝平均单位成本、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差异化丙纶长丝低，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99%、18.45% 和 17.26%，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但是整体波动较小，2020 年由于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毛利率存在下滑。常规丙纶长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近三年变化趋势一致，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20 年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小幅下降 1.54%，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所致。2021 年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 1.19%，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所致。

总体而言，常规丙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与聚丙烯成本走势保持一致，受聚丙烯成本走势影响较大，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③扣除运费的影响之后差别化和常规产品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差别化丙纶长丝	29.33%	38.51%	34.52%
常规丙纶长丝	20.00%	21.06%	19.99%
总计	25.40%	32.83%	28.2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扣除运费的影响之后，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能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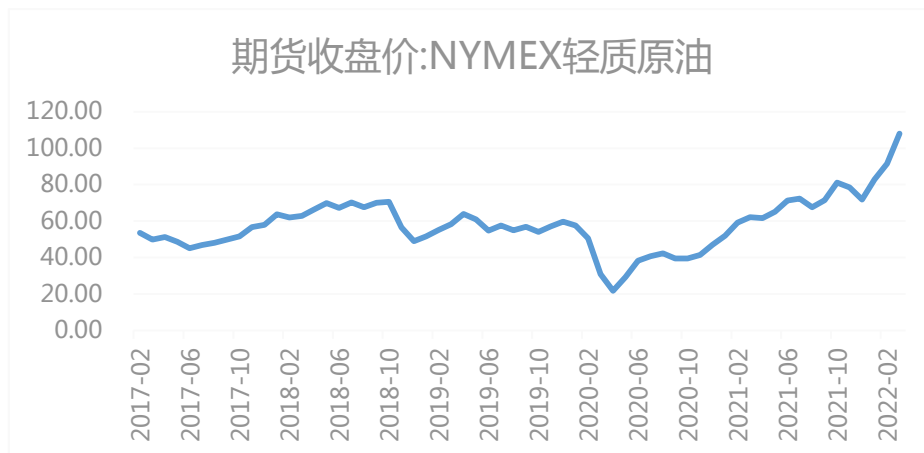
公司的原材料为聚丙烯，属于石油的附属产品，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聚丙烯属于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且为大型石化公司所生产，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中差别化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候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有限，由于差别化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为了稳定市场占有率，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候销售价格保持平稳，差别化产品价格传导能力有限，但是其毛利率仍然远高于常规产品。

常规丙纶长丝产品无需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其销售价格与原材料的关联度较强，毛利率不高，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常规产品需要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传导能力较强。

3、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2022 年 1-3 月聚丙烯采购平均价格继续维持高位，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1,519.11 万元，第一季度毛利率为 22.10%，较 2021 年小幅下降 0.98%，聚丙烯属于石油的附属产品，石油价格处于最近五年高位，长期将回归下降趋势，2017 年至今的石油期货价格走势如下图：



最近五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期货收盘月度平均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密切相关，2018年9月聚丙烯期货收盘月度平均价突破10,000.00元/吨，最高点出现在2018年11月，平均收盘价为10,402.50元/吨，只维持了1个月后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到2020年3月月度平价达到最低点6,629.14元/吨，2021年月度平均价格在8000-9500元/吨之间波动。2022年1-3月聚丙烯采购平均价格继续维持高位，目前聚丙烯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石油价格和聚丙烯期货价格最近5年的趋势情况，未来聚丙烯价格将逐渐回归并出现下降情况。

按照目前聚丙烯价格并参照历史趋势，公司毛利率将维持在一定水平，不会持续下滑。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继续上涨，突破历史最高位，将影响公司毛利率继续下滑。

为了防止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 维护大客户及高毛利率的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一方面，公司不断深耕原有市场，满足大客户需求，增强大客户粘性，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巩固和提高已有客户群的销量。目前公司凭借出色的快速响应能力，不断加深与力佳隆等大客户在高毛利率差别化产品方面的合作。

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研发和生产上的优势，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丙纶长丝产品的差别化需求，通过优化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以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高强低收缩、异形截面、抗紫外抗老化、高强、远红外、夜光、阻燃、抗静电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功能多样、颜色丰富，为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另外，若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高位，发行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对差异化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大，目前原材料聚丙烯价格还处于高位，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公司针对聚丙烯采购多家问询比价，择优选择；

②公司在聚丙烯低价位以及预计还要上涨时候，及时增加采购量锁定采购价格；

③向供货量充足的石化厂或者贸易商集中采购，以获取此采购优惠及延期付款时间；

④与现有的供应商继续保持良好关系外，寻找和引入优质的供应商，拓展供应商渠道，加大原材料供应，规避市场风险；

⑤对常规产品价格与聚丙烯价格形成联动机制，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另外，若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高位，发行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对差异化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三）结合不同产品类别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并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历史趋势及 2021 年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

1、结合不同产品类别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1）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的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丙纶长丝的销售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12,431.44	74.46%	11,834.72	75.03%	10,674.71	77.17%
常规丙纶长丝	10,735.51	77.71%	7,516.60	76.70%	10,964.96	82.09%
合计	23,166.95	75.93%	19,351.32	75.67%	21,639.67	79.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丙纶长丝的生产成本结构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59%、75.67%和 75.93%，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74%以上。因此，原材料成本是产品的主要成本，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长丝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别化丙纶长丝	15,629.37	15,639.40	16,955.52
常规丙纶长丝	11,358.56	10,338.51	11,259.65
丙纶长丝	13,493.59	13,405.16	13,902.02

报告期内，丙纶长丝的价格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影响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整体波动不大，丙纶长丝中差别化丙纶长丝由于功能较多、工艺复杂等原因定价较常规丙纶长丝高，因此，报告期丙纶长丝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分别变动-10%、-5%、5%和 10%，预计净利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敏感性因素—原材料价格变动	-10%	-5%	0%	5%	10%
原材料成本	20,850.26	22,008.60	23,166.95	24,325.30	25,483.65
综合毛利率	28.91%	25.99%	23.08%	20.16%	17.24%
净利润	8,887.46	7,902.87	6,918.27	5,933.68	4,949.08
净利润变动	28.46%	14.23%	-	-14.23%	-28.46%
敏感性系数	-2.85	-2.85	-	-2.85	-2.85

敏感性系数=目标值变动百分比/敏感性因素变动百分比

由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价格每变动±5%，对应的原材料成本的变动率为±5%，净利润的变动率约为±14.23%，净利润变动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系数为-2.85。

公司 2021 年丙纶长丝销售价格较 2020 年整体波动较小，但是单位销售成本增加较多，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销售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达到 75%，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净利润起到重要作用。根据上表的敏感性测试，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1%，公司净利润下降 2.85%。

2、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

(1) 产销量及销售额的盈亏平衡点

假设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主营业务成本为变动成本，期间费用为固定成本，测算盈亏平衡点如下：

项目	金额
固定成本 Cf (万元)	2,611.41
单位销售价格 P (元/吨)	13,493.59
单位产品变动成本 Cu (元/吨)	10,379.74
单位产品营业税金及附加 Tu (元/吨)	38.34
盈亏平衡点时的销量 BEP (吨)	8,490.98
盈亏平衡点的销售额 (万元)	11,457.38

注：盈亏平衡点时的产销量 $BEP=Cf/(P-Cu-Tu)$ ；盈亏平衡点的销售额=盈亏平衡点时的产销量 BEP*平单位销售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盈亏平衡点的产销量为 8,490.98 吨，盈亏平衡点的销售收入为 11,457.38 万元。2021 年公司的产销量分别为 2.99 万吨和 2.94 万吨，营业收入为 39,674.64 万元，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远大于 2021 年的盈亏平衡点。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盈亏平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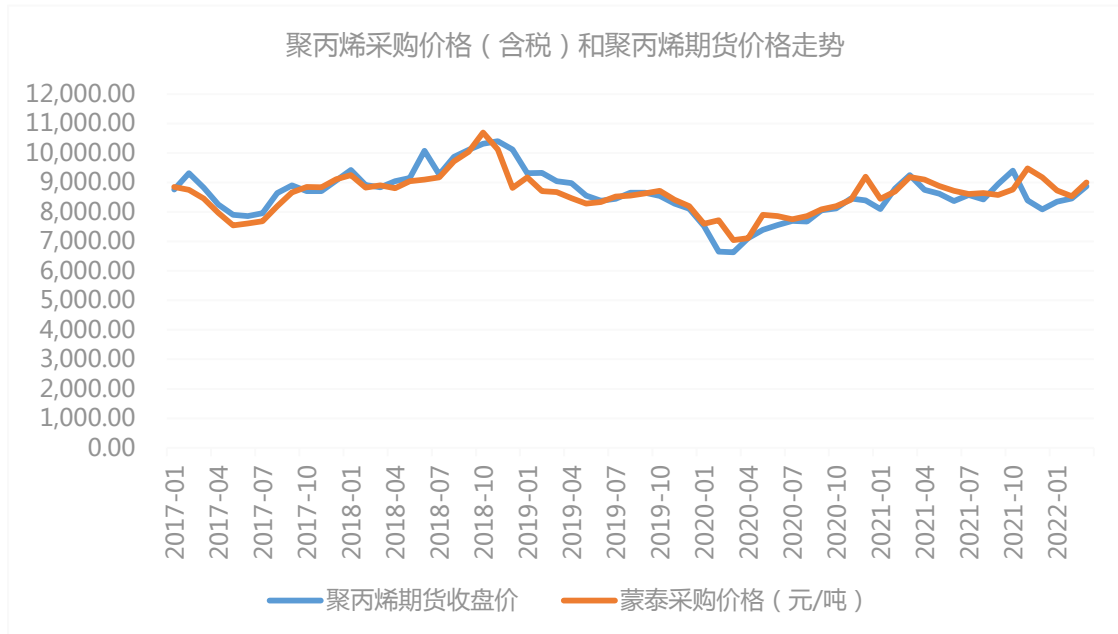
假设原材料价格波动外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再上涨至净利润为 0 时，预计净利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敏感性因素—原材料价格变动	0%	5%	10%	20%	35.13%
原材料成本	23,166.95	24,325.30	25,483.65	27,800.34	31,306.09
综合毛利率	23.08%	20.16%	17.24%	11.40%	2.56%
净利润	6,918.27	5,933.68	4,949.08	2,979.89	0.00
净利润变动	0%	-14.23%	-28.46%	-56.93%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在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外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盈亏平衡点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为 35.13%，此时盈亏平衡的毛利率为 2.56%。由此可见达到盈亏平衡点时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要上涨 35.13%，目前原材料价格距离盈亏平衡点仍有较大空间。

3、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历史趋势及 2021 年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

(1) 2017 年至 2022 年 3 月，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对比图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从 2017 年至今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上涨，到 2018 年达到最高峰然后开始下降，2020 年 3 月份处于低峰，然后开始上涨，目前仍处于高位，系石油价格较高所致。

2017 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聚丙烯平均含税采购价格及高低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平均值	8,376.42	9,375.11	8,602.42	7,775.60	8,695.78	8,695.04
最高值	9,105.57	10,693.02	9,169.71	9,196.40	9,473.02	9,007.61
最低值	7,549.32	8,808.89	8,199.61	7,041.36	8,447.69	8,725.32

2022 年 1-3 月聚丙烯月度平均含税采购价格为 8,725.32 元/吨、8,528.93 元/吨和 9,007.61 元/吨，2022 年 1-3 月聚丙烯采购平均价格继续维持高位，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最近 5 年发展趋势预计将会下降，同时，石油价格处于历史高位，长期将回归下降趋势。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亏损风险

基于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最近 5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不会存

在亏损风险，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1 年产销量远大于盈亏平衡点；（2）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达到了 75%，属于产品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达到盈亏平衡点时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要上涨 35.13%，即使突破最近五年最高点，后原材料仍然需要上涨 7.45%才能盈亏平衡，目前原材料价格距离盈亏平衡点仍有较大空间；（3）按照聚丙烯最近 5 年发展趋势，聚丙烯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以往发展趋势将会呈现逐渐下降趋势；（4）2018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在原材料处于高位的时候尚未产生亏损；（5）公司将加大新产品 BCF 和 DTY 及差别化产品研发力度，通过提高产能、拓展客户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

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发行人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特点、所处行业情况、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单价、销量及回款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特点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0%。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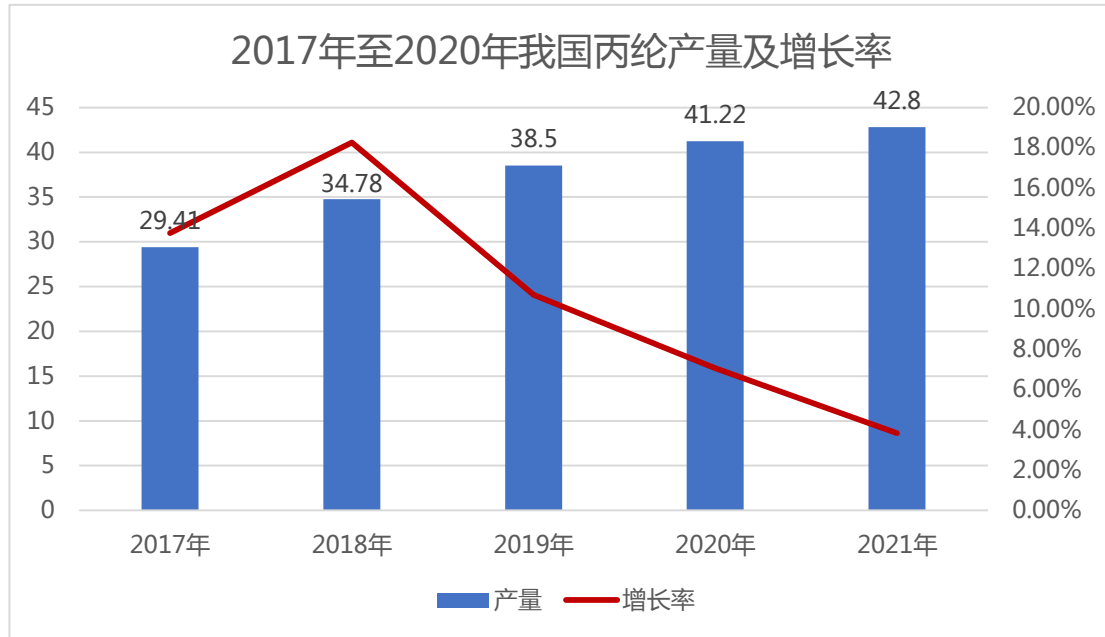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丙纶是聚丙烯纤维的商品名，是化学纤维的一种。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所属的行业直接上游为聚丙烯制造业，下游分工业和民用两大领域，主要为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等工业领域以及箱包织带、水管布套、窗帘毛条、服装等民用领域。

（1）我国丙纶产量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丙纶企业逐步加大对差异化丙纶的研发力度，努力开拓丙纶的应用领域。同时下游纺织企业的纺织技术在不断进步，上游原材料聚丙烯厂家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也不断提升，促使我国丙纶产量呈现增长趋势。

2017年至2021年我国丙纶产量及增长率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中国丙纶产量从2017年的29.41万吨增加到2021年的42.8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9.83%。

（2）我国丙纶出口情况

随着我国丙纶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几年丙纶的进口量在保持稳定的同时，出口量不断增多。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从2015年至2021年，中国丙纶产品出口量增长迅速，从2,139.07万美元逐年提升至5,589.97万美元，年均增长26.89%。

3、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单价、销量及回款金额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为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均为过滤布市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主营业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备注
1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	天台县平桥镇花市路1号	1,700万元	庞庆源	工业滤布	否	2021年第三大客户
2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1996.05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友谊东路18号	580万元	余启钢、庞爱林	工业滤布	否	2021年第五大客户

(2) 最近一年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单价、销量及回款金额

年份	客户名称	产量类型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回款金额(万元)
2021年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差别化丙纶长丝	19,606.75	295.42	579.21	1,281.69
		常规丙纶长丝	11,091.53	633.34	702.47	
	小计		13,800.01	928.76	1,281.69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差别化丙纶长丝	20,044.82	222.36	445.72	1,112.05
		常规丙纶长丝	11,013.33	606.87	668.37	
	小计		13,435.15	829.23	1,114.09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主要为常规丙纶长丝，因为过滤布市场需求增加导致采购量上升。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向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全部回款，公司向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尚欠 2.04 万元未回款。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力佳隆（注1）	3,903.20	9.84%
	2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9.49	6.58%

	3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1,281.69	3.23%
	4	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注 4）	1,208.83	3.05%
	5	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	1,114.09	2.81%
	合计		10,117.30	25.51%
2020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285.45	8.89%
	2	祥兴集团（注 2）	2,978.91	8.06%
	3	力佳隆（注 1）	2,641.48	7.14%
	4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5.59	3.15%
	5	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注 4）	1,042.01	2.82%
	合计		11,113.43	30.06%
2019 年度	1	协成集团（注 3）	5,102.90	13.47%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790.93	4.73%
	3	力佳隆（注 1）	1,507.94	3.98%
	4	祥兴集团（注 2）	1,363.53	3.60%
	5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1,156.37	3.05%
	合计		10,921.67	28.84%

注 1：力佳隆包含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注 2：祥兴集团包括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颖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和骏洋（福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 3：协成集团包括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浚实业有限公司、PT HISHENG LUGGAGE ACCESSORY、HIPSHING DEVELOPMEN TLIMITED（协成企业有限公司）、HISHENG LUGGAGE AND GARMENT ACCESSORYCO.,LTD，五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 4：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和江西隆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1）2020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19 年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19 年存在 3 个客户相同，新增 2 个客户，减少两个客户。顺良发、祥兴集团、力佳隆三个客户保持在前五大客户中，其 2020 年采购金额都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下游产品需求变化导致采购的高强、异形截面丝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大幅上升。其中顺良发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园艺水管产品，其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加大对公司的采购量；祥兴集团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箱包织带，因为产品结构变化所需差别化产品增加；力佳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BCF 产品，应用于门窗毛条，2020 年采购量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开发 BCF 产品，提高了产量。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其中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采购额较 2019 年小幅增加，其在 2019 年采购额处于第八大客户。此两个客户采购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对过滤布市场客户等的开发和销售。

协成集团和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退出 2020 年前五大，协成集团采购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受疫情影响，协成集团业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②协成集团的下游客户 NIKE 等要求部分产品改用可循环使用材料，影响了丙纶长丝的采购；③协成集团印尼工厂已在当地采购丙纶长丝。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退出前五大，但是其采购额较 2019 年波动较小，属于第六大客户。

(2) 2021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20 年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五大客户较 2020 年存在 3 个客户相同，即力佳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骏马织造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在前五大中。

2021 年由于疫情、商业条款等因素，顺良发、祥兴集团减少了与公司的合作量。力佳隆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大幅增加，系公司在 2021 年新增 BCF 生产线，双方在 BCF 领域进一步加深合作所致，2021 年力佳隆向公司购买 2,272.33 万元 BCF 产品。

公司在 2021 年对过滤布、门窗毛条类客户，以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巩固原有市场份额，并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采购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由于客户需求变化、疫情和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其变动是合理的。

(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3) 相关风险。

上述 (1) 涉及利润下滑的风险、(2) 涉及毛利率下滑风险和 (3) 存在亏损的风险都是因为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因此相关风险合在一起披露。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滑及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滑，主要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的影响。2021 年石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价格，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大幅度上升。2022 年 1-3 月聚丙烯月度平均含税采购价格为 8,725.32 元/吨、8,528.93 元/吨和 9,007.61 元/吨，公司目前聚丙烯采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尚未消除。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一段时间，按照石油价格和聚丙烯期货价格最近 5 年的趋势情况，未来聚丙烯价格将逐渐回归并呈现下降趋势。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公司仍将面临着毛利率、净利润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一）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丙纶市场应用领域及需求增加，公司凭借丙纶长丝的技术优势，增加产能、调整客户结构、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量。2021 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其次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而差异化产品售价未同比比例增长导致营业毛利额大幅下降。

由于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为小品种且规模较大的合成纤维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氨纶、芳纶等其他化纤产品。由于产品品种不同，经营范围不同，所处市场环境不一样，因此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其他上市公司比较趋势不一致。

公司所属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行业为鼓励类。公司未来将大力开发高性能的差别化丙纶产品，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在内的行业政策均对公司的业绩有利好作用。

发行人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仍处于高位，目前导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尚未消除。

(二) 报告期内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常规丙纶长丝 2020 年的毛利率由于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扣除运费的影响之后，差别化丙纶长丝和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产品中差别化产品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相对较弱，但由于产品价格高，功能性附加值较高，可控利润空间较大，其毛利率仍然远高于常规产品。常规产品价格较低，可以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传导能力较强。

按照目前聚丙烯价格并参照最近 5 年历史趋势，公司毛利率将维持在一定水平，不会持续下滑。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原材料聚丙烯价格继续上涨，突破历史最高位，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

(三) 基于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最近 5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不会存在亏损风险，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21 年产销量远大于盈亏平衡点；(2) 达到盈亏平衡点时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要上涨 35.13%，即使突破最近五年最高点，原材料仍然需要上涨 7.45%才能盈亏平衡，目前原材料价格距离盈亏平衡点仍有较大空间；(3) 按照聚丙烯最近 5 年发展趋势，聚丙烯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以往发展趋势将会呈现逐渐下降趋势；(4) 2018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在原材料处于高位时候尚未产生亏损；(5)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 BCF 和 DTY 及差别化产品研发力度，通过提高产能、拓展客户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

但不排除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发行人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由于客户需求变化、疫情和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其变动是合理的。

(五)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 (1) (2) (3) 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问题 2：关于节能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C2825 丙纶纤维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8。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中的化学纤维行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

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查阅国家有关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的相关规定；

（五）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六）查阅国家、广东省及揭阳市关于能耗双控的政策性文件；

（七）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八）查阅揭阳市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

（九）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查询；

（十一）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核查过程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

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丙纶膨体连续长丝及丙纶细旦加弹长丝，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C2825 丙纶纤维制造”，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3.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准入许可类。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	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2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7	积极推进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大力发展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着力发展少水印染及高效低成本处理技术和非水介质染色技术。
3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06	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2019版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其中高性能纤维开发、生产与应用属于鼓励类。
5	《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03	纤维新材料（包括常规纤维的在线添加、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以及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绿色制造（包括原液着色纤维等）被列入促进产融结合重点领域推荐目录。
6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	重点发展土工建筑纺织材料，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高温过滤纺织材料等产品。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1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防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被列入目录。
8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2	继续提升空气过滤、水过滤用纺织品性能水平，扩大生态修复用纺织品应用范围；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加强与交通、水利、建筑等应用领域对接，发展适应极端环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境、不同用途、多种功能的基础设施配套用纺织品。
9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1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揭阳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 1310 号）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2021 年 7 月 2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256 号），规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

2021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要求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该方案配套发布的《新建“两高”项目

管理工作指引》规定，“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1 年 10 月 9 日，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揭阳市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揭市发改能源[2021]982 号），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以外的“两高”项目节能审查。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文件规定的广东省及揭阳市实行缓批、限批、暂停的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根据前述规定，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为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

2022 年 5 月 20 日，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揭市发改节能函[2022]5 号，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审报告的评审意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

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揭阳市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未违反《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证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申请单位	建设地点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22734328 2533639	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201-445203-04-02-681589	蒙泰高新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	揭阳市揭东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22.1.18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已取得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

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本次募投项目为丙纶纤维制造项目类别，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就本次募投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1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告知）[2022]2号）。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

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揭阳市，不在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根据《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丝（DTY）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不直接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涉及新增煤炭消耗，不属于耗煤项目。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揭府通[2014]2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揭府通[2016]3 号）以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属于揭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高污染燃料是指《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燃料：（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未使用前述高污染燃料。

综上，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揭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

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丙纶纤维制造”，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发行人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完成排污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情况，不存在违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完成排污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丙纶膨体连续长丝以及丙纶细旦加弹长丝，所涉及的行业代码为丙纶纤维制造（2825），前述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环节为：

- （1）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
- （2）废气：挤压、喷丝、热辊牵伸产生的有机废气；
- （3）噪声：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生产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在建工程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固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⑦
----	-------	---------	----------	--------	----------	------------	------------	------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量②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体废物产生量) ④	项目不填) 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VOCs	0.75t/a	0.75t/a	0	0.5t/a	0	1.25t/a	+0.5t/a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053t/a	1.053t/a	0	0	0.1755t/a	0.8775t/a	-0.1755t/a
	COD	2.106t/a	2.106t/a	0	0	0.351t/a	1.755t/a	-0.351t/a
	BOD	1.053t/a	1.053t/a	0	0	0.176t/a	0.877t/a	-0.176t/a
	氨氮	0.2632t/a	0.2632t/a	0	0	0.0432t/a	0.22t/a	-0.0432t/a
	SS	1.053t/a	1.053t/a	0	0	0.176t/a	0.877t/a	-0.176t/a
	动植物油	0.2106t/a	0.2106t/a	0	0	0.0356t/a	0.175t/a	-0.035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460t/a	0	15t/a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2t/a	0	2t/a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712t/a	0	0	9.66t/a	0	0	+0
	废紫外灯管	8kg/a	0	0	8kg/a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本次募投项目针对前述主要污染物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如下：

类型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有组织	VOCs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引至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喷淋废水	BOD ₅ 、SS、pH等	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水喷淋蒸发损耗补充水并定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生产次品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过程	废紫外灯管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

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21,812.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发行人自筹资金。发行人通过前述环境保护措施处理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本次募投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设计与规划，充分考虑了相关环境保护处理措施及其处理能力，能够有效防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发行人自筹资金，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揭阳市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未违反《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虽位于揭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完成排污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发行人自筹资金，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 3：关于本次募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30%。根据申报材料，技改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0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生产能力及在建项目、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产品应用领域等，说明技改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2）结合报告期内BCF和DTY的销售收入及产能情况、市场容量、产品定位、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与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订单储备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技改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是否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如否，请结合技改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向及投入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6）结合流动资金缺口、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负责人，了解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优势，人员储备、技术储备、研发投入等具体情况，项目所需原材料采购计划；

(三)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公司BCF和DTY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未来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四) 根据本次募投、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两次募投项目差异情况，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分析其合理性，根据测算的折旧摊销情况，量化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银行授信协议；

(六) 取得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和募投项目资料。

二、核查过程

(一)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生产能力及在建项目、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产品应用领域等，说明技改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业务	前次募投项目	比较结果
产品情况	BCF和DTY	FDY为主，少量BCF和DTY	FDY	主要产品存在差异
产能情况	1.5万吨	3.23万吨	2.3万吨	产能存在差异
主要原材料	聚丙烯（纤维料）	聚丙烯（拉丝料、膜料、纤维料）	聚丙烯（拉丝料、膜料）	均为均聚聚丙烯，但熔融指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主要生产工艺	配料、螺杆挤压、喷丝、集束上油、热拉伸、膨化变形（加弹变形）、网络和卷绕成形等	配料、螺杆挤压、喷丝、集束上油、热辊牵伸、卷绕和加捻等	配料、螺杆挤压、喷丝、集束上油、热辊牵伸、卷绕和加捻等	主要生产工艺存在不同
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	主要采购国外领先机器设备，技术先进	主要采购国内设备，属于行业内传统成熟工艺	主要采购国内和国外设备，属于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	技术先进性存在差异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业务	前次募投项目	比较结果
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	BCF和DTY设备主要从瑞士和德国采购	FDY、BCF和DTY设备主要从国内采购	FDY设备主要从德国和国内采购	主要生产设备采购渠道存在差异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地毯、服装、窗帘、门窗毛条等	箱包织带、水管布套、工业滤布，门窗毛条等	箱包织带、水管布套、工业滤布等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区别

公司现有产品为 FDY 为主，少量 BCF 和 DTY。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为 FDY，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 BCF 和 DTY，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存在差异。

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现有产品、前次募投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均聚聚丙烯，但熔融指数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纤维料，现有产品和前次募投产品主要为拉丝料、膜料和纤维料，具有一定的差别。

3、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的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采购国外领先机器设备，技术先进。主要工艺流程为配料、螺杆挤压、喷丝、集束上油、热拉伸、膨化变形（加弹变形）、网络和卷绕成形等。

而现有业务主要采购国内设备，属于行业内传统成熟工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采购国内和国外设备，属于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均为配料、螺杆挤压、喷丝、集束上油、热辊牵伸、卷绕和加捻等。

4、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采购渠道的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使用的BCF和DTY设备主要从瑞士和德国采购；现有业

务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FDY、BCF和DTY设备，主要从国内采购；前次募投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FDY设备，主要从德国和国内采购。

5、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区别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地毯、运动服装、窗帘、门窗毛条等化学纤维领域。而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箱包织带、水管布套、工业滤布和门窗毛条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在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和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在主要原材料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均聚聚丙烯，但熔融指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结合报告期内 BCF 和 DTY 的销售收入及产能情况、市场容量、产品定位、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与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订单储备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

1、报告期内 BCF 和 DTY 的销售收入及产能情况

（1）报告期内 BCF、DTY 销售增长迅猛，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469.30	15.27%	3,985.37	10.05%	2,042.09	5.52%	957.07	2.53%

报告期内，公司 BCF 和 DTY 产品销售增长迅猛，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额增长了 3.16 倍，复合增长率为 104.06%。销售占比从 2019 年的 2.53% 增长至 2022 年一季度的 15.27%，增长了 5.04 倍。

（2）公司 2021 年 BCF 产能 2,456.24 吨，DTY 产能 546.06 吨。

2、本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容量

BCF 纤维具有蓬松性好、手感柔软、覆盖性能好、回弹性能好、断裂强度

高、色泽鲜艳等应用性能，下游市场应用领域持续扩展，已被广泛应用于地毯材料、密封材料、装饰材料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尤其是在地毯材料领域，相较于涤纶和腈纶地毯，丙纶地毯质轻，耐酸碱，生产成本低，而且原料丰富、价格便宜，而且调节成分含量后还具有阻燃、隔热、保温、耐磨、隔音、抗静电、吸音的效果。丙纶地毯在酷暑严寒的气候环境下能够保持不变形、不干裂，能够耐潮湿，耐腐蚀，丙纶地毯采用原液染色，整体呈现出一种简洁大方、高雅大气的效果。聚丙烯 BCF 纤维制成的地毯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影剧院、汽车等，下游领域需求数量庞大，且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及建筑业、旅游业持续发展，产品高端化及使用频次更多，驱动地毯产品需求量持续增长。根据 Market Data Forecast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地毯市场规模为 61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739 亿美元，2020-2025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4.6%，全球地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作为地毯产品的重要原材料，BCF 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行业前景良好。同时，根据 Lucintel 的预测，至 2025 年 BCF 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 亿美元，2020 至 2025 年间的增速在 4% 至 6% 之间。

同时，细旦、超细旦 DTY 丙纶丝由于比重轻、透气性好、导湿排汗，逐渐被运用于运动服装、内衣面料、家用纺织品等领域。伴随我国运动人口的增加，我国运动服装市场快速增长，根据欧睿数据，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9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150 亿元，期间年复合平均增速达到 13.4%，预期到 2025 年该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990 亿元。据中国纺织行业协会市场调研报告显示，轻软装市场达到超过万亿容量，市场容量年增长率超过 15%；窗帘面料及成品加工已达到 1,563 亿元规模，由于丙纶的轻便、透气性好，绿色环保等特性，欧美逐渐流行丙纶丝作为窗帘的面料。我国庞大的运动服装市场、持续增长的家纺市场以及丙纶长丝在纺织面料中渗透率的提升，将为 DTY 丙纶长丝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3、产品定位及客户和潜在客户情况，与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

(1) BCF 和 DTY 的产品定位

BCF 产品主要应用于地毯丝、门窗毛条等领域，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办公、家用等各类建筑装饰用纺织品。

DTY 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及家用纺织品等领域，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纺织品及服装领域。

(2)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成熟的 BCF 和 DTY 产品销售，并且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具体如下：

产品	目前公司的客户数量	主要的客户名称	潜在的客户名称	与现有 FDY 客户的区别和联系
BCF	15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厦门鑫腾坤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贤安实业有限公司、7094 TRAKUL THAI PRODUCTS CO., LTD 泰国特库产品有限公司、温州市宏雅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雅容居地毯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汇泰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之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等	抚州市森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全图美地毯（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广惠地毯化纤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广惠不织布厂、CARMIC O.,LTD、KUMYANG H.Y-VINA CO.;LTD、K. Aloomall (H.K.) Limited 等	少部分客户同时使用 BCF 和 FDY 两种原材料而存在重叠，如门窗毛条，其他客户与现有 FDY 客户不存在重叠
DTY	65	嘉兴墨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7056M. B. T. C. bvba 比利时 MBTC 贸易公司、江阴市宇月针织有限公司、青岛新美功能服装开发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青岛新美功能服装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汉保利罗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朗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江阴聿远纺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高驰针织有限公司、绍兴法戈霖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迪卡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江门市唯美弹性织物有限公司、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广东前进牛仔布有限公司、上海敬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灿林贸易有限公司、徐州天虹时代纺织有限公司等	DTY 客户与现有 FDY 客户基本不存在重叠

(3) 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在手未完成订单数量不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BCF 和 DTY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所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337.95 万元。

4、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前次募投项目（首发募投项目）和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外，公司无与生产建设相关的在建工程项目。

5、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为小品种且规模较大的合成纤维上市公司光威复材（300699）、泰和新材（002254）、华峰化学（002064）和皖维高新（600063）进行对比，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氨纶、芳纶和维纶等其他化纤产品，其募投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机器设备均不同，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6、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募投项目市场容量大，前景好，可以消化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详见本题“7、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的叙述。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基础及研发实力，已实现膨体连续长丝的规模量产，本项目具备产业化基础，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经验应付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公司深耕丙纶纤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开发方面的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相关的技术骨干，为新工艺、新产品的生产、开发和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丙纶纤维配方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公司还设有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积极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目前，公司已推进多种颜色、多种纤度聚丙烯 BCF 纤维制备技术研发并实

现了 BCF 的批量规模化生产，在 DTY 的差别化纤维开发和工艺持续改进方面已有多年的沉淀，充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掌握整套工艺技术，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同时，本项目拟采用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可为项目产品质量提供基础保障。因此，公司优秀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在生产和技术开发方面的成熟经验，以及项目生产线的先进性，确保本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生产基础。

(3) 公司拥有良好客户基础和市场开拓能力，足够消化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公司在丙纶纤维行业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具有广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致力于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品类，已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和箱包织带、工业滤布、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品等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合作时通过持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与服务等方面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加深与客户的粘性，提高客户的依赖度。

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逐步加深，公司借此不断深化参与下游市场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从而精准把握前沿市场需求及新材料技术发展方向，为公司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产品、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巩固并开拓市场奠定扎实基础。例如，在门窗毛条领域，客户产品以丙纶 FDY 为底布材料，以丙纶 BCF 为绒毛材料，对与公司开展 BCF 纤维合作需求强烈。同时，公司将持续改进 BCF、DTY 纤维性能，加速进行全球化布局，充分了解国内外客户的合作意愿，积极开展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并不断拓展地毯、装饰材料等领域客户，开拓服装制造领域新客户。因此，丰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的订单随客户的拓展而持续、稳定地增长，为公司消化本次项目新增产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7、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1) 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可以消化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根据 Market Data Forecast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地毯市场规模为 619 亿美

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739 亿美元，2020-2025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4.6%，全球地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作为地毯产品的重要原材料，BCF 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行业前景良好。同时，根据 Lucintel 的预测，至 2025 年 BCF 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间的增速在 4%至 6%之间。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 BCF 达产销售额为 1,4000 万元，占 BCF 市场规模的比例低于 1%。

同时，细旦、超细旦 DTY 丙纶丝由于比重轻、透气性好、导湿排汗，逐渐被运用于运动服装、内衣面料、家用纺织品等领域。伴随我国运动人口的增加，我国运动服装市场快速增长，根据欧睿数据显示，我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9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150 亿元，期间年复合平均增速达到 13.4%，预期到 2025 年该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990 亿元。据中国家纺行业协会市场调研报告显示，轻软装市场达到超过万亿容量，市场容量年增长率超过 15%；窗帘面料及成品加工已达到 1,563 亿元规模，由于丙纶的轻便、透气性好，绿色环保等特性，欧美逐渐流行丙纶丝作为窗帘的面料。我国庞大的运动服装市场、持续增长的家纺市场以及丙纶长丝在纺织面料中渗透率的提升，将为 DTY 丙纶长丝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 DTY 达产销售额为 1,2000 万元，占运动服装市场和家庭轻软装市场规模的比例非常低。

（2）报告期 BCF 和 DTY 产品销售增长迅猛，募投新增产能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 BCF 和 DTY 产品销售增长迅猛，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额增长了 3.16 倍，复合增长率为 104.06%。销售占比从 2019 年的 2.53%增长至 2022 年一季度的 15.27%，增长了 5.04 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第 2 年产能利用率为 30%，第 3 年达到 70%，第 4 年达产。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新增产能可以逐步消化。按照目前的复合增长率，第四年后公司 BCF 和 DTY 的销售可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3）公司将加大 BCF 和 DTY 的新客户开发力度

公司近年来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公司目前主要集中精力开发 FDY 客户，2021 年度共开拓出超过 100 家新客户。随着 BCF 和 DTY 产量的增加，公司今后将加大对 BCF 和 DTY 的客户开发力度。目前公司已有 15 家 BCF 客户和 65 家 DTY 客户，正在开发的 DTY 有意向客户包括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迪卡侬体育用品公司（Decathlon）等，BCF 有意向客户包括抚州市森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全图美地毯（广东）有限公司等。

（4）加大研发力度，开发出更有竞争力的 BCF 和 DTY 产品

在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并且将行业内新的技术成果有效转化并应用于公司产品工业化生产中，不断地改进现有 BCF 和 DTY 产品，并持续推出更多符合市场定位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新增的产能可以被消化。

8、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

在内外部因素正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消化本次募投新增的产能。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

（三）技改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是否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如否，请结合技改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向及投入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810万元设备款，剩余投资金额为21,002.01万元，其中21,000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不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预付的款项，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目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装修工程”、“机器设备”中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包括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21,812.01 万元，含装修工程 5,670.01 万元，机器设备/生产软件 16,14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装修工程	万元	5,670.01	25.99%
2	机器设备	万元	16,142.00	74.0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1,812.01	100.00%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装修工程”、“机器设备”中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包括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9,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1）项目的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预测。

本募投项目 BCF 产品和 DTY 产品单价参考了公司 2021 年 1-11 月同类产品均价。考虑到未来市场的竞争情况，出于谨慎考虑，本项目下调了 DTY 产品的预测价格。本项目测算中，BCF 单价取值 1.40 万元/吨，DTY 单价取值 2.40 万元/吨。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10 年
1、DTY 收入 (万元)	3,600	8,4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DTY 产量 (吨)	1,500	3,5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DTY 单价 (万元/吨)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BCF 收入 (万元)	4,200	9,8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BCF 产量 (吨)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CF 单价 (万元/吨)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3、收入合计 (万元)	7,800	18,2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合计产量 (吨)	4,500	10,5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产能释放比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国内聚丙烯纤维行业成熟，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进行了谨慎处理，故项目计算期内按固定价格进行测算。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公司通过实施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此扩大市场份额，保持产品价格平稳。

(2) 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析

①折旧与摊销，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按照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202	5,202	4,955	4,708	4,461	4,213	3,966	3,719	3,472	3,225
当期折旧费	0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净值	5,202	4,955	4,708	4,461	4,213	3,966	3,719	3,472	3,225	2,978
2、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203	14,011	13,145	11,814	10,483	9,152	7,821	6,490	5,159	3,828

当期折旧费	0	865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1,331
净值	4,203	13,145	11,814	10,483	9,152	7,821	6,490	5,159	3,828	2,497
3、软件账面价值	0	177	168	150	133	115	97	80	62	44
当期摊销	0	9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净值	0	168	150	133	115	97	80	62	44	27
4、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97	97	79	60	42	23	5	5	5	5
当期折旧费	0	18	18	18	18	18	0	0	0	0
净值	97	79	60	42	23	5	5	5	5	5
5、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9,502	19,487	18,347	16,733	15,119	13,504	11,890	10,294	8,698	7,103
折旧及摊销总计	0	1,140	1,614	1,614	1,614	1,614	1,596	1,596	1,596	1,596
残值	9,502	18,347	16,733	15,119	13,504	11,890	10,294	8,698	7,103	5,507

②折旧与摊销依据

本项目中资产折旧年限与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一致，具体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20	4.75%
机器设备	5.0%	10	9.50%
电子设备及办公	5.0%	5	19.00%
软件	0	10	10%

③成本费用计算

A、直接材料按照 2021 年 1-11 月同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计算，直接人工按照本项目用工计算。

B、鉴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会计准则，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属于合同约定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项目其他制造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率参考 2020 年公司的平均水平。

C、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平均值。

项目成本费用支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10
1、生产	6,324.44	13,736.95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成本							
直接材料费	3,983.70	9,295.30	13,279.00	13,279.00	13,279.00	13,279.00	13,279.00
直接工资及福利	330.00	77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制造费用	2,010.74	3,671.65	4,561.30	4,561.30	4,561.30	4,561.30	4,561.30
折旧摊销费	1,121.09	1,595.80	1,595.80	1,595.80	1,595.80	1,595.80	1,595.80
生产管理工资	36.00	84.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制造费	853.65	1,991.85	2,845.50	2,845.50	2,845.50	2,845.50	2,845.50
2、销售费用	52.34	122.13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3、管理费用	175.93	410.50	586.43	586.43	586.43	586.43	586.43
4、研发费用	277.36	647.18	924.54	924.54	924.54	924.54	924.54
5、财务费用	97.71	221.28	311.61	311.61	0.00	0.00	0.00
6、总成本费用	6,927.79	15,138.03	20,937.35	20,937.35	20,625.74	20,625.74	20,625.74
7、可变成本	4,313.70	10,065.30	14,379.00	14,379.00	14,379.00	14,379.00	14,379.00
8、固定成本	2,614.09	5,072.73	6,558.35	6,558.35	6,246.74	6,246.74	6,246.74
9、经营成本	5,690.49	13,302.46	19,011.45	19,011.45	19,011.45	19,029.94	19,029.94

(3) 项目的效益测算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所得到的项目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10
主营营业收入	7,800.00	18,2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324.44	13,736.95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18,940.3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116.35	198.45	198.45	198.45	198.45
管理费用	175.93	410.50	586.43	586.43	586.43	586.43	586.43
销售费用	52.34	122.13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研发费用	277.36	647.18	924.54	924.54	924.54	924.54	924.54
财务费用	97.71	221.28	311.61	311.61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872.21	3,061.97	4,946.30	4,864.20	5,175.81	5,175.81	5,175.81
所得税	130.83	459.29	741.95	729.63	776.37	776.37	776.37
净利润	741.38	2,602.67	4,204.36	4,134.57	4,399.44	4,399.44	4,399.44
毛利润率	18.92%	24.52%	27.15%	27.15%	27.15%	27.15%	27.15%
净利润率	9.50%	14.30%	16.17%	15.90%	16.92%	16.92%	16.92%

其中项目的税费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及地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 项目的毛利率分析

①假设本募投项目按照公司现有 BCF 产品和 DTY 产品 2020 年毛利率和 2021 年毛利率测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05%和 29.75%，均高于本项目达产后的综合毛利率 27.15%，因此本项目的毛利率预测是谨慎的。

②最近五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期货收盘月度平均价格与石油价格走势密切相关，2018 年 9 月聚丙烯期货收盘月度平均价突破 10,000.00 元/吨，最高点出现在 2018 年 11 月，平均收盘价为 10,402.50 元/吨，只维持了 1 个月后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到 2020 年 3 月月度平价达到最低点 6,629.14 元/吨，2021 年月度平均价格在 8,000-9,500 元/吨之间波动。2022 年 1-3 月聚丙烯采购平均价格继续维持高位，目前聚丙烯价格已经处于高位并徘徊了一段时间，按照石油价格和聚丙烯期货价格最近 5 年的趋势情况，未来聚丙烯价格将逐渐回归并出现下降情况。按照目前聚丙烯价格并参照 5 年历史趋势，公司毛利率将维持在一定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毛利率预测是谨慎的。

(5) 项目的净利润率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平均净利率为 19.04%，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达产后净利润率为 16.92%，低于公司报告期平均净利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净利率测算

比较谨慎、合理。

(6)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与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为小品种且规模较大的合成纤维上市公司光威复材（300699）、泰和新材（002254）、华峰化学（002064）和皖维高新（600063）进行对比，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氨纶、芳纶和维纶等其他化纤产品，其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同，因此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所述，结合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合理的。

(五)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陆续投产								

2、本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和各期折旧与摊销金额参见本题上问“（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之“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之“（2）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析”。

3、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本项目第 2 年产能利用率为 30%，第 3 年达到 70%，第 4 年达产”。结合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	1,139.59	1,614.29	1,614.29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新增折旧摊销占当前营业收入比	0.00%	2.87%	4.07%	4.07%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	7,800.00	18,200.00	26,000.00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营业收入比	-	14.61%	8.87%	6.21%
3、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新增折旧摊销占当前净利润比	0.00%	16.47%	23.33%	23.33%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	741.38	2,602.67	4,204.36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净利润比	-	153.71%	62.02%	38.4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分别为 2.87%—4.07%以及 16.47%—23.33%，占比较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现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不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若顺利实施达产后可新增营业收入 26,0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204.36 万元，远高于新增折旧摊销额，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额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回收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a)	0	1,140	1,614	1,614	1,614	1,614	1,596	1,596	1,596	1,596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39,674.64
新增营业收入 (c)	0	7,800.00	18,2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39,674.64	47,474.64	57,8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65,674.64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a/d)	0	2.40%	2.79%	2.46%	2.46%	2.46%	2.43%	2.43%	2.43%	2.43%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6,918.27
新增净利润 (f)	0	741.38	2,602.67	4,204.36	4,134.57	4,399.44	4,399.44	4,399.44	4,399.44	4,399.44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6,918.27	7,659.65	9,520.94	11,122.63	11,052.84	11,317.71	11,317.71	11,317.71	11,317.71	11,317.71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a/g)	0	14.88%	16.95%	14.51%	14.60%	14.60%	14.10%	14.10%	14.10%	14.10%

注：1、现有营业收入按最近1年、也就是2021年营业收入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现有业务净利润按最近1年、也就是2021年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和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述表格分析，尽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折旧摊销成本，但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大幅超过相应资产折旧摊销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流动资金缺口、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其中 4,50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剩余 4,500 万元用于补充未来三年日常的运营资金。

2、未来三年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及缺口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75.07 万元、36,972.65 万元和 39,674.64 万元，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 11.12%、-2.38%、7.31%，平均增长率为 5.35%。2020 年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受到一定限制和影响，2021 年全国疫情整体可控，公司业务恢复正常水平。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扩大。

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假设条件：以公司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5.35%为依据，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相关公式：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流动资金需求金额=[（T+1）年经营性流动资产-T年经营性流动资产]-[（T+1）年经营性流动负债-T年经营性流动负债]。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预测期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9,674.64	100.00%	41,797.23	44,033.38	46,389.17
货币资金	12,624.51	31.82%	13,299.92	14,011.47	14,761.08
应收票据	239.01	0.60%	251.80	265.27	279.46
应收账款	6,384.69	16.09%	6,726.27	7,086.13	7,465.24
应收款项融资	265.98	0.67%	280.21	295.20	310.99
预付款项	6,377.90	16.08%	6,719.12	7,078.60	7,457.30
其他应收款	74.14	0.19%	78.10	82.28	86.69
存货	3,669.46	9.25%	3,865.77	4,072.59	4,290.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29,635.70	74.70%	31,221.20	32,891.54	34,651.24
应付票据	766.58	1.93%	807.59	850.80	896.31
应付账款	300.16	0.76%	316.22	333.14	350.96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035.35	2.61%	1,090.74	1,149.10	1,210.57
其他应付款	179.85	0.45%	189.48	199.61	210.2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281.94	5.75%	2,404.03	2,532.64	2,668.1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27,353.75	68.95%	28,817.18	30,358.90	31,983.10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1,463.43	1,541.72	1,624.20
2022 年至 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	-	4,629.35

注：2021 年货币资金扣除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因为这部分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不能用于目前业务生产经营，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扣除。

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根据上述测算，2022年至2024年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缺口为4,629.35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0 年 8 月 18 日，蒙泰高新 IPO 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444,911,320.75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为 60,000,000.00 元；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76,000,000.00 元，占总的募集资金比例为 17.08%，未达 30%。

4、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蒙泰高新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合同只有一份，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之国内贸易表内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五年。

(2)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

银行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币种	借款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2021.11.22	2022.10.28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9.6	2022.9.6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9.23	2022.9.23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10.12	2022.10.12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11.4	2022.10.27	人民币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21.11.23	2022.10.27	人民币	500.00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22.1.14	2023.1.13	人民币	800.00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22.1.26	2023.1.25	人民币	990.00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22.5.26	2023.5.25	人民币	9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22.2.28	2023.2.27	美元	150.00 (注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4.25	2022.10.25	人民币	50.933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2022.4.27	2023.4.26	人民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2022.5.12	2023.5.11	人民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2022.5.24	2023.5.23	人民币	500.00
合计			人民币	8,330.04

注1：合计数中，该金额按照 2022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330.04万元。

(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2,650.00万元，借款银行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归还时间为2041年12月23日。

5、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存在一定的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除了2020年因为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外，公司其他年度营业收入都有所增长。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9,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通过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司2022年至2024年流动资金缺口为4,629.35万元，公司拟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00万元拟用于补充未来三年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缺口，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和相关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00万元拟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还有8,330.04万元尚未归还，借款利息等资金成本较大，公司计划归还4,5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同时增加长期借款比重，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

②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总投资额由27,486.71万元调整为38,423.18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220.05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不足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目前该项目还存在6,716.42万元的资金缺口，基于货币资金的日常需求，未来将增加长期借款来补充该项目资金缺口。

③公司利息支出较大，2022年1-3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占净利润8.28%，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④本次4,5000万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流动性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3）未来资金使用需要，改善财务结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解决，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压力，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会制约公司业务规划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为维持现有运营规模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在未来业务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持续性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债务偿还及经营业绩压力较大，为了维持稳健运营，公司通过本次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切实保障。同时，随着经济环境变化，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涉及的风险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以当前的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确定的。随着丙纶产业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价格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FDY，技术和市场成熟度较高，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BCF和DTY，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在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和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但发行人未来仍面临着生产管理经验相对不足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中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状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仔细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到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4、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四）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中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随着丙纶产业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价格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涉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中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运营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新增投入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在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采购渠道和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在主要原材料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均聚聚丙烯，但熔融指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整体具有合理性。在内外部因素正常的情况下，本次募投新增的产能可以被消化。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

（三）技改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且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六）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1）（2）（4）（5）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问题 4：关于前次募投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75.74 万元，分别用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071.4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4.27%。其中，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25.99%，预计于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20.12%，预计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对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进行了变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2）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投入进度以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按计划投入，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等风险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报告。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询公司有关募投项目的三会文件；

（二）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前次募投项目仍未完成的原因，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原因，以及目前投入建设进度、保障措施等；

（三）查阅巨潮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四）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

（五）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募投项目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二、核查过程

（一）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1、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及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1）基于发行人在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成功竞得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地块相连接的宗地（编号 JDR2019010），宗地面积 40,704.80 平方米，完全满足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在此建筑开发的用地需求。另外，由于母公司相比子公司纳塔纤维在实施募投项目方面更具有竞争和管理优势。因此变更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是发行人根据公司战略及项目实施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等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2）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3）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投资总额的合理性及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1）根据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 38,423.18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额增加 10,936.47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220.05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①变更实施地点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项目土地面积由 30,478.00 平方米增加至 53,40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了 22,923.20 平方米，增幅 75.21%，对应的投资金额增加 81.67%。

②为了提高自动化水平，且考虑到进口设备的性能更稳定，生产效率更高，使用寿命更长，公司决定该项目机器设备由国产设备调整为进口设备。机器设备调整为进口设备致使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投资金额相应增加。

(2)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7,486.71 万元调整为 38,423.18 万元。

(3)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二)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最新使用进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投入进度以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按计划投入，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等风险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43,175.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3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1-3月			2,163.99				
				2021年			10,359.73				
				2020年			6,711.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22年1-3月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27,486.71	38,423.18	2,154.27	27,486.71	38,423.18	12,141.81	31.60%		2023年 5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35	5,386.35	9.72	5,386.35	5,386.35	1,093.65	20.30%		2022年 8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8,873.06	49,809.53	2,163.99	38,873.06	49,809.53	19,235.46			

2、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以及是否按计划投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导致“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需要重新备案和环评，以及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导致募投项目进展变缓，落后于原计划投入进度。

3、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工程进度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描述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1、已完成立体仓库、纺丝车间和空压站桩基础施工；2、加弹车间已完成基础承台、首层梁板施工，部分二层梁板施工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已完成至第八层梁板施工，预计 5 月末完成主体封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厂房建筑已完成立体仓库、纺丝车间和空压站桩基础施工，加弹车间已完成基础承台、首层梁板施工，部分二层梁板施工中。项目将继续按工程施工合同完成建设工作，预计 2023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至第八层梁板施工，根据施工进度，预计 5 月末完成主体封顶，2022 年 8 月便达到可使用状态。

4、发行人确保前次募集资金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采取的措施及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更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导致“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需重新备案和环评，以及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导致募投项目进展变缓。截止目前，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因此公司后续将按照计划投入实施，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如下：

(1) 积极协调全公司资源，明确项目责任人，最优化安排项目的投资建

设进度，加快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建设。

(2) 前次募投项目由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总体设计图已完成，公司和施工方按照设计图纸正常推进项目建设。

(3) 公司和建筑施工方已经制定了工程进度表，每周召开会议落实工程进度，明确责任。对于实际工程进度落后于进度表的，制定相应补救措施。

(4) 加强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前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

目前，公司正按照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总体设计图纸，由建筑施工方广东振通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计划施工，正常情况下，前次募投项目可以按照预定日期达到可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由于前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导致项目进展变缓的因素已消除，因此，在内外部因素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但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病毒等，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后续仍存在延期的风险。

(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5、前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五)前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改变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重新设计方案和环评等引起，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内外部因素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但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病毒等，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后续仍存在延期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一）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具有合理性，均已履行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二）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由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更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导致需要重新备案、环评以及申请施工许可证，因此落后于原计划投入进度。由于前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导致项目进展变缓的因素已消除，因此，在内外部因素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但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病毒等，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后续仍存在延期的风险。

（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2）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四、同时就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报告

会计师已出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938 号）。

问题 5：关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4,980.53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4.6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8,998.8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13.8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1,545.14 万元。此外，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财务性投资情况等；

（二）取得并核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会计账簿、银行资金流水及相关经营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投资情形；

（三）获取并核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

（四）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并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二、核查过程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类金融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3）拆借资金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

（4）委托借款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认定标准，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由于财务报表科目较多，因此公司就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科目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理财产品	14,000.00	否
其中：募集资金	10,000.00	否
自有资金	4,000.00	否
合计	14,000.00	否

2022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系封闭式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00.00元，期限为91天。

(2)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系封闭式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91天。

(3)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信智安盈579期收益凭证SRY560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92天。

(4)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结存性存款金额为9,900,000元，期限为59天。

(5)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结存性存款金额为10,100,000元，期限为60天。

2、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354.2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0.43%，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20	239.01
合计	354.20	239.01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4.6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07%，主要为咨询费、备用金和技术服务费等，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3.80	13.5
技术服务费	22.46	10.37
咨询费	0.85	38.83
展会费	7.54	7.54
其他	10.00	3.9
合计	54.65	74.14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8.8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0.93%。主要为大额存单及存单利息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3.33	24.03
再融资费用	23.58	23.58
产学研合作款	129.13	-
大额存单及存单利息	8,682.83	8,108.83
合计	8,998.87	8,156.44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13.82 万元，系公司为加强经济技术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2021 年 3 月，出资双方缴纳各自认缴额的 10%作为首期出资额，公司缴纳长期股权投资额 1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6.18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45.1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4.02%。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045.30	3,080.59
预付工程款	8,499.84	6,252.61
合计	11,545.14	9,333.20

综上所述，根据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并结合上述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确认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土地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地上房产 用途	房产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	53,401.2	工业用地	在建	工业用房	自建
2	华海投资	揭阳市揭东城区城西片四横街南侧	8,083.2	工业用地	9116.89	工业用房	自建
3	海汇投资	揭阳市揭东城区城西片四横街南侧	7,979.3	工业用地	15304.73	工业用房	自建
4	广东纳塔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房产片区	3,0478	工业用地	在建	工业用房	自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问题 6：关于优先配售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二）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函》；

（三）查阅《募集说明书》。

二、核查过程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蒙泰高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中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蒙泰高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蒙泰高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蒙泰高新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蒙泰高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参与蒙泰高新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蒙泰高新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若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2）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3）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4）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

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它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持续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舆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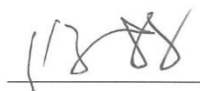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



李光柱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